



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4、取得上述专业博士学位，从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1996年8月26日之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2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5年。2、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0年。3、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5年。（三）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2009年底。（四）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三、获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条件。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2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当年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试题题型为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作答；其它3个科目试题题型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编辑存储功能）。答题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回收。

五、网络报名、现场报考条件审查、网上交费及要求。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采用网络报名、单位初审、现场报考条件审查、网上交费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统一定于5月20日

至6月3日，届时，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网址：[www.zjks.com](http://www.zjks.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如实填写《2009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同时上传电子证件照片。上传照片的要求为2007年以后拍摄的本人免冠白底正面彩色证件照，jpg格式，照片的宽和高比例为1：1.4，照片文件大小应为10-20k之间，并不大于200×280像素，不小于80×110像素（电子照片处理帮助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的“办事指南”栏目），网上报名联系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9、88396652（传真）。今年首次报考人员填写完成《报名表》后，需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前请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是否准确，打印后不能再作更改，否则责任自负）和“网上交费通知单”（附件1）。《报名表》上须粘贴与网上上传照片同版的二寸彩色证件照1张，并在诚信声明处签名，经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盖章后，于6月2日至4日，按属地原则到人事（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在金的省直和中央部属单位（省部属单位的区分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问题解答”栏目）和市直单位的人员到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一楼大厅进行报考条件审查。往年已参加过该项考试的续考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在网上按老考生报名并打印《报名表》（自己保存），但不需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的审查，只要在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在规定的交费时间内直接进行网上交费。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时，须提交《报名表》、网上交费通知单、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证明（附件2），身份证（军官证）、学历（学位）证书（

在国（境）外取得的，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原件和复印件；申请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务聘任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各1份。各县（市、区）在报考条件审查时，必须严格掌握报考条件，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须收下《报名表》，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同时收下工作年限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务聘任书复印件各1份，并在报考人员提交的“网上交费通知单”上盖章（没有盖章的无效）后退回给报考人员。请各县（市、区）务必于6月8日前，将已通过报考条件审查人员的《报名表》等报考材料，用特快专递寄送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和续考人员，请于6月24至3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首次报考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考试费用的人员，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请于10月21日至23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等资料，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军官证、护照、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六、考试工作计划及要求。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请各县（市、区）人事和建设部门要按照考试工作计划（附件3），认真做好考试报名宣传、报考条件审查和报名材料报送等各项工作。

七、考前培训和教材征订。考前培训的具体事项由建设工程教育网负责。联系电话：010-82326699.教材联系电话：0571-88085976.

八、考试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1108号和省财

政厅、物价局浙财综字〔2006〕14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按每人每科40元（含上缴国家7元）收取，由考生在网上交费。考生的缴款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九、成绩公布。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在国家下达合格线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影响大，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县（市、区）人事和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对报考条件审查工作的管理，严格掌握报考条件，维护执业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按原人事部第3号令和浙江省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